## 平等或差異?

## ——图题身分與图瞪政策的論述

### 潘淑滿



本研究承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經費補助,研究報告之資料主要來自 91 年度(NSC91-2412-H-003-001)及 92 年度(NSC92-2412-H-003-001)研究計畫之部分資料。

感謝我的研究助理包括: 櫻純、世嫈、昭琪、紜芬與玉玲等人,協助細心 搜尋與彙整立法院公報與媒體報導相關之資料。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2003 年 9 月 12~13 日),承蒙評論人中正大學社福所李美玲教授於會議中給予指正。



### 摘 要

「母職」一詞蘊含蓄多重意涵,它可以是指社會文化透過社會制度定義女性的社會關係,也可以是指女性百日常生活中所據有生育與影育的责任。本立主要是透過女性主義觀點,檢視歐美與台灣之母性政策與法案,剖析國家如何藉由社會制度的建構,形塑女性百日常生活中母職實踐之經驗,並整清母性政策勾勒的母職形象之輪廓所隱涵的性別意識。台灣母性政策的發展從戰後初期的家庭計畫辦理,到世紀之交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施,共歷經了半世紀之久。在這正十年期間,無論是早期以生育為主的家庭計畫或「優生保健法」之實施,或中期以家庭為主、工作為輔的「勞動基準法」與「就業服務法」,到近期強請家庭與工作並重的「兩性工作平等法」,都勾勒出日常生活中女性與家庭密不可分的互動關係。然而,這些社會關係及建構著甚麽樣的母職形象與凸驗出甚麼樣的社會意涵呢?本研究綜合歸鄉戰後台灣母性政策發展之社會意涵,包括就業環境;及四強請「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作為。

關鍵詞:母職、母性政策、性別社會關係、殘補福利思維

#### **Abstract**

The term of mothering means several. It could mean women's social relationships within specific social contexts. It also could mean women's experiences in daily life for educating or nurturing child. In this article, author presents a poststructuralist feminist perspective for examining the social meaning of maternity policies in Taiwan since 1945. Data from legislative bulletins and maternity policies/laws' articles have been applying to analyzing the implications of sexual ideologies among each maternity law. During the past 50 years, the development of maternity policies in Taiwan, from Family Plan to the Law of Gender Equal Rights in Job, nuclear family value has become the center of women's mothering in daily life. According to this study, the development of maternity policies in Taiwan since 1945 implies four: firstly to support the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 secondly to establish residual welfare ideologies, thirdly to maintain status quo, and fourthly, to emphasize sexual stereotype based on the value of 'man is bread-winner, woman is housekeeper.'

Keywords: mothering, maternity policy, social relation, residual welfare ideologies

#### 一、前 言

#### 「母親」是怎麼樣的一種公民身分?

現代資本工業國家對於社會福利資源再分配(redistribution)的機制,主要是建立在雙重公民身分(citizenship)的界定,包括:當事人是否擁有公民身分及在勞動市場是否有全職工作身分,前者可說是社會福利權實踐的基本要件,而後者卻是關係著社會福利權實踐的基本要件,而後者卻是關係著社會福利權實踐的範疇與內涵。在殘補福利國家中個人擁有公民身分未必能享有充分的社會福利權,許多時候取決於對勞動市場的貢獻多寡而定,在這種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邏輯思維下,女人經常因爲國家對於托育與長期照顧資源分配不足限制(註1),而落入「不完全」公民身分的類

屬,進而被排除在某些社會福利範疇之外。這就是爲甚麼女性主義福利學家在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再分配的機制時,對 女性在福利國家的處境發出不平之鳴。

基本上,女性主義福利學家認爲當前福利國家建構在以英國社會福利學家T.H. Marshall (1975)「公民權」(social rights of citizenship)理念爲主的福利制度,完全是以男性爲中心完全忽略了女人因爲母職(motherhood)與家庭照顧(family care),只能享有部分公民權的社會事實。S. Sassen (2002)批判當前資本福利國家過度強調公民身分,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再分配的機制掉入公/私領域(public/private sphere)二元對立的泥淖中,不僅無法回應全球化變遷趨勢中

的性別、族群、階級與文化等差異需 求,更容易讓國家透過社會制度運作影 響個人日常生活經驗。如果「母親」(註 2) 也是一種身分,那麼在資本福利國家 中又代表著甚麼樣的公民身分?當女性 「成爲」母親,也致力「實踐」母職角 色時,「母親」身分到底對其社會福利資 源使用權利有何影響?在本文中,我將 藉著剖析我國與母職經驗有關的法規與 政策(或稱之爲「母性政策」maternity policies)(註3),說明「母親」公民身分 與社會福利資源再分配之關係,進而闡 釋我國母性政策背後隱含的性別意識。 文中討論分爲 3 部分,首先說明女性主 義福利學家對於公民權的立場及主張, 其次整理西方資本福利國家對於母性政 策隱含的性別公民權論述,說明建立在 普同主義的公民權實踐可能的侷限,最 後剖析我國與母親角色的實踐有關之法 規與政策,隱含的性別公民權意識型態 與社會福利資源再分配之關連。

#### 二、母親的公民身分:平等或差異?

資本福利國家對於「公民權」 (citizenship)的討論,源自於1950年代 英國社會福利學家 Marshall 所提出的 「公民權」的概念。Marshall 對於公民權 的論述主要是從資本工業國家歷史演化 的觀點,闡釋公民權的發展與內涵。在 18世紀人類社會因工業文明的興起,而 開啓了自由遷徙與訂定契約的公民權, 稱之爲「民權」(civic rights);在19世紀 隨著民主制度的興起,因而每個公民都 享有選舉或被選舉的政治權(political rights);到了 20 世紀隨著工業文明進步 與民主政治思維,每個公民都享有國家 保障的最基本生活水平的權利,這就是 社會權 (social rights)。Marshall 對公民 權的歷史觀,不僅是建立在直線演進的 邏輯思維,同時也深信公民權的實踐是 具有不可回溯(或逆流)的特性。 Marshall 認爲公民權的實踐不應該區分性 別、族群或階級的差異,應以自由主義 ( liberalism ) 所主張的「平等」 (equality)原則做爲公民權實踐的最高 指導原則。所謂「平等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就是強調社會福利資源再 分配必須建立在單一準據 (unitary criterion),而不是建立在差別待遇的基礎。

受到 1960 年代民權運動思維的影 響,女性主義對於社會福利資源再分配 的機制也有不同的看法。主張平等原則 的女性主義福利學家,認為社會政策與 相關法案應忽略女性的生物性本質與社 會角色,讓女人和男人一樣在公領域享 有相同的權利和機會(Bock & James, 1992; Elshtain, 1992)。然而,機會平等卻 只是實踐社會正義的第一道、也是最基 本的關卡而已,並無法創造真正的公平 與正義的社會。R. Guerrine (2001) 反譏 這種一視同仁的資源再分配原則,不僅 無法創造出性別正義 (gender justice) 的 社會,反而製造出更多的社會不義。因 而,部分女性主義福利學家提出尊重 「差異」的看法,呼籲只要是與女性有 關的社會政策與相關法案,都應該重視 女人在日常生活中扮演母職與妻職角色的需要而給予特殊考量。主張社會福利資源再分配應該建立在差別待遇的原則的女性主義福利學家,挑戰了當代以男性為中心之意識型態所建構之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強調兩性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懷孕與生育」(pregnancy and reproduction)及「養育」(nurturing)這兩件事,因此只要任何與女性的生育與養育經驗有關的法案或政策,都應該對於女性在既有社會結構中不利地位給予特殊考量(Land, 1999)。

女性主義福利學家(Preece, 2002) 對於國家、公民權與性別三者關係的檢 視,往往聚焦在母職(motherhood)的經 驗與家庭照顧的角色。在父權社會中, 女性的角色經常侷限在「母親」的範 疇,而根據 Marshall 的觀點,母職的經 驗是一種私領域的生活經驗,無關乎資 本主義就業市場的經濟生產活動(這才 是公領域的生活經驗),所以不符合資本 福利國家對「公民身分」的規定,所以 女人和男人一樣擁有「身分證」,卻無法 與男性一樣享有完全的公民權(full citizenship),也就是說男人與女人對於社會 福利資源再分配權利是不同的。基本 上,男性的公民權是視其對資本主義社 會貢獻的多寡而定,而女性的公民權則 是建立在社會關係脈絡中的妻職與母職 角色,與公領域的生活經驗毫無關連。 在 J. Lewis (1990) 對女性的母職實踐歷 史發展脈絡中發現,19 世紀中期以前西 方社會並沒有明確的條文定義或規範女

性的母職角色,反而對父職 (fatherhood)的角色與義務有較多定義 與規範。女性被視爲是母職的最佳代理 人的觀點是在了 19 世紀後期才出現,當 時有關母職角色的討論都偏重生物性母 職的層次如:避孕、節育與墮胎等議 題;到了 20 世紀中期,母親角色與女性 在母職實踐的定義與規範才逐漸浮現。 正因爲我們習慣將生物性母職等同於社 會性母職,所以母職一直被視爲是私領 域的生活經驗,因此女人在扮演母職的 生活經驗經常是與公領域的生活經驗平 行的。N. Chodorow (1978) 當然不同意 這種觀點,認為在工業文明之前女人除 了要負責家務工作之外,也必須與男人 一樣一起外出從事勞動生產工作;當進 入工業革命以後,由於資源競爭關係導 致女人在公領域受到較多的限制與排 斥,不過工作在女人的生命經驗中仍舊 占有相當的份量。E. Boris (1994)在 Home to Work: Motherhood and the Politics of Industrial Home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一書中,也說明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 的女性,如何透過家庭進行生產 (production) 與再生產 (reproduction) 結合的事實,這些都說明女人一直以不 同形式參與勞動生產活動。

上述母親公民身分的討論點出兩個 事實,其一、西方資本福利國家雛型與 女性被侷限在私領域中扮演母職與妻職 的角色約莫是同時出現的,其二、女人 參與公領域的生活經驗是在工業革命之 後,才逐漸受到較多的限制與約束,在 工業革命之前女人的角色反而是多元。這兩項事實不得不讓我懷疑:女性角色被侷限在私領域的事實,是不是導因於工業社會中無論是資源或工作機會都有其限制,男性爲了維持自己在社會中優勢地位,建構一套母職論述以便合法化女人是屬於私領域的邏輯思維。這一套性別角色的邏輯論述,在資本福利國家中透過「政府」(註 4) 背書,並藉著社會制度的運作,對社會福利資源進行再分配,進而對每個人的日常生活經驗產生影響。

#### 三、母職公民權的實踐:歐美經驗

在資本福利國家中,「政府」掌握 了社會福利資源再分配的權力,而社會 政策與法案就成了社會福利資源再分配 的機制,因此要釐清母職角色與公民權 實踐之關聯,就必須從爬梳母性政策與 相關法案中之性別意識。對於「母性政 策」(maternity policy)應有甚麼樣的內 涵一直充滿著爭議,假如母親就是女人 應負有生育、養育與教育孩童的責任, 那麼母職就是執行這些角色任務的行 爲,因此只要是界定女人生育及養育孩 童經驗有關的政策都可稱之爲「母性政 策」(Brooks & Lomax, 2000)。假如 母親只是女人日常生活中的選項之一, 那麼國家對於女性在實踐母職過程就會 提供較多的支持,平衡女性在私領域 (家庭)與公領域(工作)之間的衝突 (Leira, 1992; Windebank, 1999) •

上述我提及國家掌握了社會福利資

源再分配的權力,可是我們不能天真的 將「國家」視爲是真空體,抽離在社會 文化脈絡之外。「文化」當然影響了母 親的角色及母職實踐的經驗,而「文 化工也會透過與常民生活貼近的機制影 響個人生活經驗,因此主流社會對於性 別角色的意識型態,就成爲建構母性政 策的基礎,進而藉由社會福利資源再分 配的機制影響女性在母職實踐過程的生 活經驗。藉由母性政策的分析,我們也 可以進一步審視目前資本福利國家是如 何界定母親的公民身分,及隱藏在母性 政策之後的性別意識型態。舉例來說, Brooks & Lomax (2000) 針對英國母性 法案進行分析,發現英國母性政策對 「母職」的界定主要是環繞在女性懷孕 與生育過程,完全將女性的母職經驗窄 化爲生育的醫療觀點(註5),較少回應 女性在養育子女過程所需要的有形與無 形的支持與協助。J. Windebank (1999) 則是透過訪問 112 位婦女過程,對法國與 英國母性政策對職業婦女日常生活所產 生的衝擊進行比較,研究結果發現法國 比較重視女性在母職實踐中「家庭」(私 領域)與「工作」(公領域)的平衡關 係,較會透過各種政策積極促進女性投 入就業市場,當女性投入就業市場機會 愈多就愈能重新調整家務分工模式,間 接促進了父親在親職照顧角色的責任。 然而,英國明顯的忽略藉由政策鼓勵女 性投入就業市場,因此英國女性在生育 兒女之後投入就業市場的機會明顯的少 了許多,無形中也強化了家務分工的性 別角色。無論是 J. Brooks 等人或 J. Windebank 的研究,都指出國家掌握了社會福利資源再分配的權力,透過社會政策的機制操作性別角色的意識型態,進而影響女性的日常生活經驗。

資本福利國家對於公民身分雙重身 分界定的事實, D. Sainsburg (1996) 在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 一文中, 檢視英、美、荷蘭與瑞典四個國家之母 性政策凸顯的性別社會關係,發現這 4 個國家的「母性津貼」(maternity benefits)是源起於對女性勞動力的保 障,後來逐漸關心母子(母親與嬰兒) 健康與福利的保障,最後卻出現兩種截 然不同的類型,第 1 種類型強調子女照 顧是個人與家庭的責任(母職是私領域 的生活經驗)如:美國、英國及荷蘭, 第 2 種類型強調子女照顧是國家社會的 責任(母職是公領域的生活經驗)如: 瑞典。美國對於母性津貼的保障完全是 建立在「殘補式」的福利概念,政府只 有透過老年與身心障礙給付提供母性津 貼,其餘全部與個人工作及就業狀況有 關(屬於職業福利,所以到了 1980 年只 有 20%有幼小子女的婦女使用)。英國的 母性津貼主要是由 4 種福利組成,包 括:對新生兒所提供的給付(稱之爲 maternity grant)、女性因爲生育而影響所 得收入的補貼方案(稱之爲 maternity allowance)(註 6)、母職給付及育嬰假 (稱之爲 maternity pay)、和所得有關的 津貼補助(稱之爲 earnings related supplement)(註7)。相較於英、美兩國,荷 蘭提供較爲優渥的母職津貼補助,例如「員工保險」(Employee Insurance)的所得替代率約爲百分之百,可是並無明文規定職業婦女有育嬰假,加上育嬰津貼並不適合用在家庭主婦與自營工作者,導致婦女使用母職津貼的比例相當低(到了1980年只有27%的有幼小子女婦女使用母職津貼)。無論是英國、美國或荷蘭,幾乎都忽略了性別角色的差異,一視同仁的運用 Marshall 對公民身分的界定做爲社會權行使的準據,導致空有政策美意、卻與女性生活經驗與需求形成相當大落差(這些都可以由低使用率看出端倪)。

相較之下,瑞典在 1974 年通過「親 職保險法案」(Parental Insurance Act), 進一步將母職津貼攜及父親,也就是說 無論男性或女性只要有需求都可以使用 親職津貼。瑞典的「親職保險法案」中 有兩種關鍵性規定,第一種規定是與家 庭薪資所得有關,只要父母任何一方因 爲子女照顧因素導致所得收入損失,那 麼就可以申請親職照顧津貼補助, 這項 補助最高可以補償原薪資之 90%(註 8)。第2種規定則是運用「普同原則」 的單一津貼概念 (flat rate benefits),針 對原本就沒有在就業市場有全職工作或 無工作的父母,因照顧子女而給予親職 照顧津貼補助,截至 1980 年約有 95%有 幼小子女的母親,因爲需要照顧年幼子 女而申請此項津貼補助。瑞典的「親職 保險法案」明顯的將子女照顧視爲是國 家社會的責任,所以無論是父親或母親 任何一方參與子女照顧的工作,國家都 給予照顧津貼補助,且給付水準也幾乎 涵括原先工作所得水準。瑞典的「親職 保險法案」不只解構了父權社會將性別 二分化的思維,同時也解構了公民權實 踐必須建構在「身分證」與「工作狀 況」雙重資格認定的觀念。美國婦女的 母職經驗可說是截然不同於瑞典婦女的 母職經驗,在性別角色對立的保守福利 國家中,女人企圖在母職與工作間取得 平衡,可說是相當艱苦的事。

#### 四、生育是天職或母職?

我國有關母性政策的規範主要來自 憲法第 156 條,對婦女基本人權保障的 規定:「國家爲了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 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與兒童福 利政策」(線條是作者自己加入)。換言 之,婦女福利政策與兒童福利政策或相 關法規的制訂,只是達到憲法保護母性 的最基本要件而已,不過兩者發展經驗 迥然不同。「兒童福利法」是在 1980 年 制訂通過,在 1990 年代也有幾次的修法 行動,2003 年更與「少年福利法」整合 爲「兒少福利法」。然而,我國目前尙無 任何一個法案是以「女性」或「婦女」 爲主體,雖然 2000 年母親節前夕通過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線條是 作者自己加入),但是有權使用這項社會 福利資源的婦女必須是「特殊境遇」婦 女、而非「所有」婦女。從「特殊境遇 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 第 2 條規定(註 9),更可以看出立法精神完全是著眼於

保障家庭生活的穩定性與下一代的基本 生活權益,而不是爲了提供特殊境遇婦 女本身的基本權益保障。

進一步檢視在 1945 年以後通過與母 性保護有關的政策與法案,則發現在 1980 年代以前對於母性保護的概念,幾 乎都與女性的「生育」經驗(註 10)有 關。在 1960 年代中期以後,國家開始透 過政策與相關規定積極介入女性的生育 經驗,例如:在 1967 年提出「五三」口 號,強調「婚後3年才生育,最多不超 過 3 個小孩,33 歲以前完成生育」,而 1971 年更進一步推出「兩個孩子恰恰 好,男孩女孩一樣好」的口號,這些都 是政府透過國家機器以「節育」做爲包 裝「紓解」人口壓力(註 11)的具體事 實。行政院在 1968 年公布「台灣地區家 庭計畫實施辦法」,隨後又公布「中華民 國人口政策綱領」,這兩者其實都是強調 「人口控制」的重要性,出發點根本不 是在「保護母性」,而是維繫傳統父權社 會中性別角色分工的模式與舊時代的性 道德觀。根據「台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 辦法」規定,「節育」推廣對象的審查是 以「婚姻」爲資格要件,唯有「已婚」 婦女才可以獲得節育知識與避孕權益, 「單身」或「離婚」婦女則被排除在 外,而這項實施辦法的辦理重點,也是 在「增進母子健康」爲主,孕前衛生服 務的宣導與輔導對象都是以「已婚」、且 「有偶」的婦女爲主,所以「未婚」、 「離婚」和「喪偶」婦女完全被排除在 外,更忽略了男性在家庭計畫中的責任 與義務。這些現象都勾勒著 1980 年代以前的母性保護理念,完全是建構在生物性母職角色,忽略了女性做爲一個獨立個體的需要與權益,而家庭計畫的辦理更是透過國家機器,進一步規範女性的角色與行爲,傳遞著婚姻關係中的性行爲,才是社會悅納的行爲的價值意識。

在 1983 年通過的「優生保健法」與 1960 年代推動的家庭計畫一樣,也是關 係著女性的懷孕與生育經驗,不過兩者 卻是建立在不同的性別意識型態。就法 律內涵而言,家庭計畫的推行是屬於預 防性的措施,強調女性可以透過節育與 避孕達到計劃性的生育目標; 而「優生 保健法」卻是兼顧了事前預防與事後補 救的功能,不僅提供即將結婚或已婚男 女, 免費優生保健諮詢之服務, 同時任 何一方經醫學診斷具有遺傳性或傳染性 疾病者,在配偶同意之下就可以進行免 費的人工結紮手術,或懷孕婦女經診斷 或證明有不適合懷孕或生產原因,也可 以依其個人意願施行人口流產,但是已 婚婦女必須配偶同意才能施行人工流產 手術(第9條)。就實質效益而言,家庭 計畫的推行主要是爲了控制人口成長, 而「優生保建法」則是交互運用優生保 健諮詢、人工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合法 化等方式達到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 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的目標。優生保健 的實施超越了過去以人口控制與母體健 康爲範疇的家庭計畫之理念, 尤其是 「優生保健法」第9條人工流產合法化 規定,更進一步讓女性擁有權力,可以 依據自由意願決定是否終止懷孕,凸顯 出對女性身體自主的重視。不過,第 9 條人工流產合法化的規定,要求「已 婚」婦女必須要在配偶同意之下,才可 以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可說是對女性主 體意識最大的諷刺與反挫。

另一項與女性生育經驗有關的法 案,則是衛生署在1986年公布的「人工 生殖技術倫常綱領」。「人工生殖技術倫 常綱領」最大的爭議在於「代理孕母」 開放與否,由於開放代理孕母牽涉的權 利義務範圍廣泛,所以當時是被排除在 條文之外,甚至在 1994 年衛生署公布的 「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註 12)管理辦 法」中,更明文規定禁止代理孕母的行 爲。到了 1996 年,衛生署舉行人工生殖 技術諮詢委員會籌備修訂草案之討論會 議中,部分人士建議未來應開放代理孕 母,而開放對象應以「已婚婦女」為 主。次年,衛生署署長詹啓賢上任之 後,明確裁示開放代理孕母是時勢所 趨, 所以未來修法內涵應朝向開放代理 孕母的方向建構相關條文規範以杜絕爭 議。由於開放代理孕母所涉及的層面太 過廣泛,加上婦女團體對於開放與否也 持不同立場,部分婦女團體對開放代理 孕母持保留態度,擔憂女性子宮成爲父 權計會強化傳宗接代的工具,讓女性存 在的價值淪爲父權服務的工具,甚至是 加深了階級剝削關係;支持開放代理孕 母者則是希望诱過開放代理孕母政策, 減輕女性因不孕所形成的父權意識的壓 迫,這種爭議使得開放代理孕母的提議

未被列入行政院修訂版草案中。

整體而言,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前國 家是藉由「家庭計畫」與「優生保健」 兩項政策進行有關生育資源再分配的手 段,不過這兩項母性政策主要是以「已 婚」婦女爲受益對象,未婚與非婚 (如:離婚或喪偶)婦女被排除在外。 這兩項母性政策對於社會資源分配的手 段,不僅是建立在「選擇原則」 (principle of selectivity)的基礎,同時 也傳遞著社會對於女性集體想像,根本 是建構在女性生育本能與生物性母職的 價值意識,進而規範女性日常生活中社 會關係的行爲與基準。「女人」幾乎等同 於「母親」的代名詞,只要是女人就要 進入婚姻關係,只有在婚姻關係中的懷 孕與生育行爲才能受到保障,所以女人 的生育行爲是被放置在社會關係中檢 視,這樣的母性政策其實是建立在選擇 性的前提之下,進行毫無差異的一視同 仁的原則,不僅完全忽略了不同年齡, 婚姻、階級與文化女性之間的多元差 異,甚至忽略了女性做爲一個個體的主 體性。

#### 五、誰讓女人陷入家庭與工作兩難?

我國憲法對於母性保護,不只著重 於對女性生育權益的保障而已,同時也 保障女性在公領域如:就業場所(註 13)、政治參與(註 14)與人身安全(註 15)等權益。在 1984 年以前有關於母性 政策的內涵,主要是以女性「生育經驗」 (生物性母職)為主,將女性生育視為 是私領域的家庭生活經驗而已,忽略女性在母職實踐歷程需要的協助與支持。 1984年之後母性保護的理念,仍舊扣連著女性懷孕與生育的經驗,不過卻讓私領域(家庭)與公領域(工作)兩者之間產生交集,進一步將母性保護的理念延伸至工作場域中的母性權益保障。

1970 年代中期台灣經濟發展進入了 勞力密集階段,各地加工區紛紛成立讓 女性有機會參與勞動市場。這股發展趨 勢讓政府開始注意到女性投入勞動市場 的「生產」(production)行列,可能對 「再生產」(reproduction)的影響,因此 開始覺察到應該對懷孕或生產期間女性 給予特殊待遇。1984 年通過的「勞動基 準法」,可以說是戰後母性政策中,第一 個讓女性的生育經驗扣聯著公(工作)、 私(家庭)領域的法案,透過具體條文 保障女性在職場上必須兼顧母職實踐的 基本權益。在 1992 年與 2002 年分別通 過的「就業服務法」與「游離輻射防護 法」,也是延續著婦女權益保障是侷限於 生育健康的思維,保障母體健康不因工 作影響下一代的健康與品質,這些法案 對於女性權益的保障,仍舊建立在鞏固 傳宗接代的父權意識,忽略女性本身在 母職實踐過程應有的支持與權益保障。 這種將女性等同於母親、母親等同於母 職,並將母性政策窄化爲生育政策的現 象,到了 2001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立 法中才有了鬆動,讓對女性權益的保障 不只重視生育健康,同時也關心女性在 職場上應有的平等權利。

綜合歸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3個法案中,關於母性保護規定如下:

#### 一夜間工作權益之保障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9 條規定, 禁止女性在晚上 10 點到翌日 6 點工作, 除非資方安排交通工具協助接送或有宿 舍場所提供住宿,這些規定並非出於對 女性主體性的保障,而是爲了避免女性 因參與勞動市場在夜間執行業務而影響 其對家庭照顧的責任,清楚界定出女性 在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與責任。即使 許多女性已經不同程度的參與勞動市 場,可是工作仍舊被視爲是女性生涯規 劃的附產品、而非主要任務,已婚女性 更不應該積極投入工作場域,工作只是 女性在家庭照顧之餘的點綴花邊。基本 上,這些法規是建立在「男/女」與 「公領域/私領域」二元對立的性別意 識型態之上,女性必須在既有的性別規 範中,實踐社會文化所賦予的母親角色 與母職任務,否則就是壞女人。

#### 二妊娠期間權益之保障

除了夜間工作時間之規範之外,「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進一步保障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婦女,可享有 4 個星期產假的保障,而「兩性工作平等法」(註 16)也更進一步對 3 個月內妊娠期間流產之婦女提供適當的保障。「勞動基準法」對於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婦女的關懷與權益保障,明顯的將懷孕婦女的關懷與權益保障,導回到以女性爲主體的關懷,而「兩性工作平等法」對妊娠 3 個月以內

流產婦女的權益保障,更進一步回歸到 以女性身體健康需求爲主,強調任何女 性在妊娠期間都應該享有所需要的身體 保障。

#### (三)哺乳期間權益之保障

「就業服務法」並未明文規定婦女 在哺乳期間應有權益,婦女「哺乳權」 之規定首度出現在「勞動基準法」第 52 條中:「撫育未滿 1 歲子女之女工,若需 要親自哺乳者,雇主每日應給2次哺乳 時間,每次 30 分鐘為限而且,哺乳時間 亦視爲是工作時間」(線條爲作者自己加 上)。對於育有 1 歲以下嬰兒之女性受僱 者若需要親自哺乳,雇主必須給予每日 兩次哺乳時間的規定,立意雖好卻難以 實現。在當時的社會氛圍,幾乎所有的 工作場域中都未設哺乳室,女性如何實 現親自哺乳的願望?如果女性想要親自 哺乳,就必須奔波於家庭與工作場所兩 地,就交通或時間兩項因素而言,都不 經濟實在,所以當時實際申請哺乳假的 女性少之又少。

相較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註 17)的規定就較爲務實,進一步考量了婦女在哺乳期間因照顧年幼子女實際需要,而規定雇主必須給予減少工作時間(1 小時)與彈性工時,以彌補上述因配套措施不足而影響其權益之現象。不過,在敵不過資本家的抵制之下,最後在不增加企業負擔的前提考量下,立法院將「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彈性工時的調整成本轉嫁到受僱者本身,規定因哺乳需要而

調整工時之受僱者不得要求雇主給予薪 資(線條爲作者自己加入)。誠如 J. Windebank (1999) 所言,國家如果重視女性 在母職實踐過程中「家庭」與「工作」 的平衡,那麼政策內涵將會著重於促進 女性積極投入就業市場,而女性投入就 業市場愈多,就愈能改變既有的家務分 工模式。在「兩性工作平等法」有關哺 乳假的規定,隱涵著兒童照顧是個人與 家庭的責任、而非國家與政府的責任, 同時也再次強化已婚婦女是屬於家庭, 女性投入就業市場不是了追求經濟獨立 自主,已婚女性的經濟收入只能算是家 庭經濟的補助而已。

# 四生理假、育嬰假與家庭照顧假等權益 之保障

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訂「國 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人 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 之實質平等」,不過卻缺乏一套完整的法 案,落實保障兩性工作機會平等之精 神。「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 條即開宗明 義點出立法之宗旨,在於保障兩性工作 平等, 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 促進兩 性地位實質平等。對於促進兩性工作平 等之措施包括: 生理假、產假(或陪產 假)、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哺乳、育嬰減 少工時或彈性工時及家庭照顧假等六項 規定;其中,生理假與產假僅適用於女 性,陪產假則適用於男性,而其他規定 則是兩性通用。雖然「兩性工作平等 法」對於育嬰假與家庭照顧假規定,均 適用於男、女兩性,可是在現有不平等

薪資結構下,在缺乏積極鼓勵措施的配套之下,往往導致男性申請育嬰假或家庭照顧假的比例少之又少,使得育嬰假與家庭照顧假的規定宣示大於實質保障。而女性在支持不足的情況下,在面臨「養育子女」與「經濟獨立」的兩難時,往往被迫或半被迫的選擇退出勞動市場。無怪乎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一直遠低於鄰近的韓國(47.7%)、日本(49.6%)與歐美國家(德國48.3%、英國54.5%、美國60.0%、及瑞典85%)(林萬億,2002)。

從「男女工作平等法」的草擬到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通過,共歷經 14 年之久。由於「男女工作平等法」的 目標,除了改善勞動市場中女性因性別 歧視所遭遇到的不公平待遇及掃除女性 就業的障礙之外,同時也期望透過法案 來降低勞動市場對女性的敵意,能鼓勵 更多女性走出家庭、參與勞動市場。張 靜倫(2000)在《台灣的婦運議題與國 家的性別政策》一文中指出,當政策的 目標涉及性別角色的轉換,挑戰社會文 化中深層的性別分工機制,並導致社會 資源重分配,那麼可能引起既得利益集 團的抵制力量就愈大。相較於「勞動基 準法」與「就業服務法」的目標都鎖定 在穩定勞動力資源的目標, 並未翻轉傳 統性別角色分工的架構,而「兩性工作 平等法」卻是透過對兩性工作權益的保 障,達到轉化性別角色分工的實質目 標,無怪乎來自利益集團的抵制是如此 的強悍,讓法案立法過程所花費的時間

也最長。

#### **五就業津貼權益之保障**

受制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影響, 已婚女性往往半被迫的在「家庭」與 「事業」之間選擇一項做爲生涯規劃。 許多已婚婦女縱使擁有高等學歷,在普 遍缺乏對已婚女性支持配套措施與相關 權益保障的情況下,被迫放棄職業生涯 的追求,使得育齡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 比率,遠低於鄰近的日、韓兩國。隨著 離婚率上升及家庭結構的變遷,政府開 始注意到單親家庭中獨立負擔家計的婦 女及二度就業婦女之需求,於 1992 年 通過的「就業服務法」中第 24 條與第 26 條(註 18),對獨立負擔家計與二度 就業婦女,提供免費就業訓練與相關津 貼補助等規定。不過,在過去十年期 間,有關「就業服務法」的修法討論 中,一直環繞在開放外籍幫傭的議題, 忽略了對二度就業婦女或獨立負擔家計 婦女的衝擊與實質助益。「兩性工作平 等法 第 24 條亦明訂二度就業婦女之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權益保障; 不過,在第 17 條第 4 款中卻規定「當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 時,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雇主可 以拒絕受僱者申請復職」,這樣的規定 無異是提供給企業雇主一個合理拒絕二 度就業婦女重回原工作崗位之藉口,無 法落實保障弱勢婦女權益之目標。整體 而言,戰後台灣母性政策的發展,無論 是 1980 年代以前以生育爲主軸,或是 在 1980 年以後以工作爲主、家庭爲輔

的發展經驗,都說明了家庭與人口、經 濟的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

#### 六、結 論

# 解構以「婚姻」做為資格審查的手段,回歸以女性為主體的母性政策

「母職」一詞蘊含著多重意涵,它 可以是指社會文化透過社會制度定義女 性的社會關係,也可以是指女性在日常 生活中所擔負生育與養育的責任,到底 台灣母性政策的發展呈現出甚麼樣的社 會意義?這些社會意義又蘊含著何種機 制規範著女性的社會關係?台灣母性政 策的發展,從戰後初期的家庭計畫辦 理,到世紀之交的「兩性工作平等法」 之實施,共歷經了半世紀之久。在這五 十年期間,無論是早期以生育爲主的家 庭計畫或「優生保健法」之實施,或中 期以家庭爲主、工作爲輔的「勞動基準 法 」與「就業服務法」,到近期強調家 庭與工作並重的「兩性工作平等法」, 都勾勒出日常生活中女性與家庭密不可 分的互動關係。然而,這些社會關係又 建構著甚麼樣的母職形象與凸顯出甚麼 樣的社會意涵呢?將戰後台灣母性政策 五十年來的發展特色,綜合歸納如下:

#### 一維繫傳統核心家庭關係爲主軸

戰後台灣母性政策的發展,無論是早期的家庭計畫,或中期的「優生保健法」、「勞動基準法」與「就業服務法」,到晚期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總是將女性的角色與家庭生活經驗緊密結合。不斷複製著母愛是天

許雅惠(2000)在《家庭政策之兩 難——從傳統意識型態出發》一文中批 判,台灣的家庭政策是建立在父權意識 型態的價值思維之上,而林萬億 (2002)也指出台灣的家庭政策,缺乏 對多元家庭形式的想像與尊重。即使在 2001年通過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中, 仍舊是延續著以異性戀婚姻關係爲主軸 的父權意識型態,對「家庭」的定義完 全忽略了時代變遷過程,所謂的「家 庭」已經不在是傳統一夫一妻的核心家 庭形式之事實。在缺乏對單親、單身、 同居或同性戀家庭的尊重之下,無論是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或「兩 性工作平等法」中,都忽略了對這些不 符合傳統家庭價值的婚姻或家庭關係中 的婦女提供母性保護。在父權意識的操 控下,「國家」已經成爲合法保障男性

權利、規範女性角色與行為的機器。在傳統一夫一妻的核心家庭制度下,女性的主體性往往被忽略,而其權益也更被邊緣化了。

#### 二殘補式的母性保護之福利思維

究竟在過去五十年來,國家政府提 供給女性在母職實踐過程多少的權益保 障?從家庭計畫、「優生保健法」、到 「勞動基準法」的實施,女性的母職實 踐一直被界定在「生育」範疇,所以母 性權益也被規範在節育補助、提供懷孕 與妊娠期間婦女之生產假、哺乳假與免 除夜間工作等範疇。在這些母性政策背 後的意識型態,幾乎是將「母性」等同 於「母親」,母性政策就是爲了保障這 些準備成爲母親的「已婚」婦女之身體 權益。就某種程度而言,1990年以前的 母性政策其實只能稱之爲「母體」政 策,因爲女性的權益必須依附在懷孕與 生育之事實,導致母性政策只爲了保障 懷孕與妊娠期間之已婚婦女母體健康爲 主要範疇,女性的主體性及女性的需求 澈底的被忽略。

這種以「婚姻」做爲資格審查要件,以「生育」做爲交換母性保護的條件,已然讓國家透過母性政策的制定,成爲宰制女性身體層經驗的機器。誠如林萬億(2002)在《台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一文中呼籲,台灣的家庭政策不應建立在提供生育獎勵,而不給予養育補助的價值觀。這種建立在生物性母職之價值理念之母性政策內涵,在2000年之後有了些許改變。從「特殊境

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立法過程,已經 逐漸打破了過去這種以「母體」爲母性 權益保障內涵的思維,回到社會性母職 的概念,不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條例」之適用對象,卻仍是建立在「婚 烟 | 與「家庭 | 兩項資格審查機制。除 此之外,「優生保健法」或「勞動基準 法」對於母性權益的保障,著重於懷 孕、妊娠與生育期間之權益。雖然「特 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緊急生 活扶助、醫療補助、兒童扥育津貼、子 女教育補助與法律訴訟補助等協助,卻 必須是符合第 4 條規定,同時家庭收入 必須符合規定,才能享有相關權益的保 障。換言之台灣母性政策對於母性權益 的保護,其實是建立在殘補式的福利概 念基礎。

#### 三支持配套不足的就業環境

從後結構女性主義的觀點,母職是女性在日常生活的選項之一,所以母性政策存在的價值在幫助女性平衡家庭與工作之間的矛盾與衝突。Windebank(1999)的研究也說明,在愈重視女性多元角色實踐的社會中,國家政府愈會透過母性政策的制定,提供適度的支持配套方案以降低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發展可數,女性(特別是已婚婦女)要進入高大學與勞動市場的過程,又不妨礙養育與照顧子女的母職角色之實踐,是女性在選擇進入就業市場以前就必須妥當安

排。

無論是「勞動基準法」或「就業服 務法」,對於女性在母職實踐過程相關權 益的保障,幾乎都是侷限在與生育有關 的生物性母職的想像。過度強調對懷孕 與妊娠期間婦女身體權益的保障,反而 忽略了女性在養育兒女過程其實需要相 當多的協助與支持,才能平衡公領域 (工作參與)與私領域(家庭照顧)兩 者之間的角色與責任之事實。就「勞動 基準法」而言,政府對母性權益的保 護,唯有當女性參與勞動生產工作而妨 害再生產事實時才介入提供保障。雖然 「就業服務法」已經進一步考量到女性 往往因爲擔負家庭照顧責任中斷職業生 涯之需要,而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就 業訓練與津貼補助等協助,其本質仍舊 是屬於事後補救的殘補式福利思維,無 法促進女性充分就業以達到經濟獨立自 主。簡單的說,無論是「勞動基準法」 或「就業服務法」,都是將女性參與勞動 市場視之爲配合家庭照顧需要爲前提, 導致普遍瀰漫在就業市場的性別隔離、 同工不同酬及不孕與不婚條款的性別歧 視現象,成為抑制女性積極參與勞動市 場的反挫勢力。

「兩性工作平等法」是戰後台灣母性政策發展的轉戾點,許多的條款規定都已超越生物性母職的思維,諸如:哺乳假、育嬰假與家庭照顧假等規定,都已關注女性在社會性母職所需要的協助與支持。許多條款規定諸如:第7條規範雇主在招募、進用、甄試、分發、配

置、考績與陞遷方面,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及第 10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性別因素而影響薪資給付等規定,都是針對女性在職場上不利的情境,以積極性的明文禁止規定替代消極性的宣示性條文,積極促進兩性參與勞動市場,保障女性在職場上的工作權益之具體表徵。畢竟「兩性工作平等法」對於企業雇主的強制要求太少,許多規定都是則下,加上僅適用於 30 人以上之企業體,到底「兩性工作平等法」的貳則下,加上僅適用於 30 人以上之企業體,到底「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實施,能達到多少鼓勵女性積極投入就業市場,解構兩性既定的角色之成效,實有待觀察。

#### 四強調「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

在後結構女性主義的眼中, 最好的 「母性政策」並非用來拒絕女性的社會 性母職經驗,而是用來幫助兩性都有機 會實現親職的角色;然而,在父權社會 中,母性政策往往卻成爲規範女性母職 角色的制度。在生物性母職等同於社會 性母職的意識型態下,建構出「男主 外、女主內」的「男人養家、女人持 家」的性別分工模式,不僅將女性排除 在公領域的社會參與之外,同時也將男 性排除在私領域的家庭生活經驗以外。 在傳統社會中,要解構父職的形象重新 建構兩性的親職角色,就必須依賴社會 政策的規範,透過強制規定或積極支持 的配套方案,讓兩性在扮演親職過程中 有更多自主的選擇,才能鼓勵更多女性 投入勞動市場,而男性願意擔負親職的 角色。相較於「優生保健法」或「勞動 基準法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 例 . 是提供較多的支持與協助,可是其 適用範圍則以特殊境遇婦女在發生緊急 事故期間爲主,主要的支持方案則以提 供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兒童托育 津貼、子女教育補助與法律訴訟補助等 協助爲主,所以是一種短期式的事後補 救措施、而非普同式的福利權益。事實 上, 並非處於特殊境遇的婦女都適用, 而必須是特殊境遇婦女、同時所得收入 也必須在規定之內,才可以獲得相關權 益的保障,導致「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 助條例 \_ 實施以來,申請的婦女並不 多,保障特殊境遇婦女之母職實踐的實 施效益亦不彰。

戰後台灣母性政策的發展,在 2001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通過以前, 並未出現對女性在母職實踐過程積極性 的支持方案或配套措施。過去女性在職 場上的經驗,往往因爲性別因素,導致 在僱用、升遷與薪資方面有不平等待 遇。在女性薪資普遍低於男性、而升遷 機會又不如男性的就業條件下,更進一 步強化了「男人養家、女人持家」的性 別角色的分工模式。「兩性工作平等法」 立法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兩性工作平 等、消除性別歧視與促進兩性地位實質 的平等,所以第7條規範雇主在招募、 進用、甄試、分發、配置、考績與陞遷 方面,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而第 10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性別因素而影響薪 資給付。「兩性工作平等法」除了在建構

無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之外,同時對社 會性母職也提供許多的支持協助,如: 女性的生理假、哺乳假、育嬰假與家庭 照顧假,及男性的育嬰假與家庭照顧 假。這些規範打破了傳統社會「男人養 家、女人持家」的分工模式,進一步勾 勒出兩性在親職實踐過程中多元角色的 概念。

在 21 世紀的今日,許多的性別現象與女性權益總是被我們視爲理所當然,忘了前人篳路藍縷的努力與經營。在開放的社會關係中,更容易讓我們只看到兩性互動關係的表象,而忽略了背後的性別意識是如何依附在各種社會制度中,影響日常生活中的兩性互動關係與權益。試想在母職經驗被化約爲生育經驗的年代,女性的權益必須依附在子宮才能受到基本保障,所以女性必須集結起來對抗這種將女性身體物化的社會事實。當女性走出家庭進入勞動市場,

面對因性別而遭受到各種不平待遇卻又 要忍氣吞聲,女性可以集結起來對抗這 種性別歧視的就業環境。當女性遵守 「從父、從夫、從子」的傳統道德思 維,卻又經常要遭受配偶暴力相向或雄 性暴力的威脅時,女性可以集結起來對 抗這種暴力威脅的生活環境。然而,當 國家政府透過法定程序制定相關政策與 制度之後,女性的母性權益受到適度的 保障了嗎?我們還需要甚麼?在現代工 業社會與民主政體中,權力往往會透過 社會制度合理化對身體的操控,這就是 Michel Foucault 對 body politics 的詮釋。 如果有這樣的警覺與反省,那麼更應該 思考我們應該要有甚麼樣的母性政策? 本文對戰後台灣母性政策的性別社會關 係之剖析與性別意識的輪廓勾勒,但願 能做爲未來規劃母性政策之參考。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 工作學研究所副教授)

#### 単註 釋

- 註 1: 台灣女性在育齡階段仍舊在就業市場上的比例不到 47%,若加上因家庭照顧與 子女照顧而暫時離開就業市場的比例則更高。
- 註 2: 在本文中我所關心的「母親」是社會性母職(social motherhood)而非生物性母職(biological motherhood),也就是當女性因爲生與或領養而成爲母親,日常生活中因爲照顧子女的生活經驗。
- 註 3: 我國並無單一之政策稱之爲母性政策,在本文中只要是與母親角色實踐有關之 政策都稱之爲母性政策。
- 註 4: Preece (2002) 認為在資本福利國家中,「政府」是國家進行社會控制的合法機制。

- 註 5: 將女人的母職經驗視爲是再生產或生殖(reproduction)經驗而已,完全忽略女人在就業市場的生產(production)經驗。
- 註 6: 使用 maternity allowance 的女性必須是在勞動市場有全職的工作才可以,所以與 女性在勞動市場的資格有關。
- 註 7: 在 1975 年以前公部門透過社會保險提供懷孕與生育給付,但是私部門卻只提供 生育期間的的休假、卻不給予津貼補助,直到 1975 年以後通過了 "Employment Protection Act" ,才提供女性有 6 個月「不給付」的育嬰假(upaind leave)。
- 註 8: 條件限制是父母在這一年中必須已經連續工作 6 個月以上或是在過去 2 年中必須工作 12 個月以上。
- 註 9: 第 2 條規定:「特殊境遇婦女是指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婦女,家庭總收入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夫死亡或失蹤…(5)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 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爲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 註 10: 生育經驗是屬於生物性母職的層次、而非社會性母職。
- 註 11: 在 1960 年代以前,台灣的人口成長率一直都維持在 3%以上,在 1963 年是第一次降至 2.96%,而到了 1972 年更降至 1.94%,之後大約都維持在 2%左右,到了 1990 年以後十年期間更降至 0.8%(林萬億,2002)。
- 註 12: 所謂「人工協助生殖技術」是指當婦女無法透過正常性行爲過程受孕,必須藉 由醫學技術的協助才能達成受孕目的。
- 註 13:憲法第 153 條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期年齡及身體狀況,與 以特別之保護。」
- 註 14: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10 人者,每滿 10 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 註 15: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註 16: 「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並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未滿 3 個月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
- 註 17: 「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爲

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爲下列 2 款事項之一:(1)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2)調整工作時間」。

註 18: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 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1)負擔家計婦女。(2)中 高齡者。(3)身心障礙者。(4)原住民。(5)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6)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者。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第 1 項津貼 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第 26 條規定:「主管機關爲輔導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 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

#### □參考文獻

- 王增勇、范燕燕、官晨怡、廖瑞華、簡憶鈴等譯(2005)傅柯與社會工作(Reading Foucault for Social W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台北:心理出版社。
- 林萬億(2002)台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台大社工學刊,6:35~88。
- 張靜倫(2000)台灣的婦運議題與國家的性別政策。蕭新煌、林國明主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367~388,台北:巨流。
- 許雅惠(2000)家庭政策之兩難──從傳統意識型態出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4(1):237~276。
- 嚴韻譯(2001)如果妳沒有小孩:挑戰無子的污名(Without Child: Challenging the Stigma of Childlessness)。台北:女書文化。
- Bock, G., & S. James (Eds.), (1992) Beyond Equality & Difference. London: Routledge.
- Boris, E. (1994) Home to Work: Motherhood and the Politics of Industrial Home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ooks, F., & H. Lomax (2000) Labouring Bodies: Mothers and Maternity Policy. In K. Ellis & H. Dean (Eds.), Social Policy and the Body: Transitions in Corporeal Discours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Chodowow, N.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urchill, L.R. (1994) Self-Interest and Universal Health Care: Why Well-Insured Americans Should Support Coverage for Everyone. Harward University.

- Donchin, A. (1996) Feminist Critiques of Fertility Technologies: Implication for Social Policy. The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9: 475-498.
- Elshtain, J. B. (1992) The Power and Powerlessness of Women. In G. Bock & S.James (Eds.), Beyond Equality & Difference. London: Routledge.
- Gauthier, A.H. (1996) The State and the Famil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Guerrina, R. (2001) Equality, Difference and Motherhood: The Case for A Feminist analysis of Equal Rights and Maternity Legislatio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10 (1): 33-42.
- Holford, J., & P. Edirisingha (2000) Citizenship and Governance Education in Europe: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Unpulished framework 5 founded project repor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Governance and Active Citizenship in Europe. Surrey: University of Surrey.
- Isupova, O.G. (2002) The Social Meaning of Motherhood in Russia Today. Russian Social Science Review, 43 (5): 24-43.
- Jacobs, L.A. (1993) Realizing Equal Life Prospects: The Case for A Perfectionist Theory of Fair Shares. In G. Drover& P. Kerans (Eds.), New Approaches to Welfare Theory. Edward Elgar.
- Land, H. (1999) The Changing Worlds of Work and Families. In S.Watson & L.Doyal (Eds.), Engendering Social Policy, 12-29.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Le Grand (1991) Equity and Choice: An Essay in Economics and Applied Philosoph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Academic.
- Leira, A. (1992) Welfare States and Working Moth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wis, J. (1990) 'Motherhood Issue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In K. Arnup, A. Levesque, & R.R.Pierson (Eds.), Delivering Motherhood: Maternal Ideologies and Pratices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1-19. London: Routledge.
- Marshall, T.H. (1975)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G., & A.Swift (1993) Social Class and Social Justic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2): 187-211.
- Nash, K. (2001) Feminism and Contemporary Liberal Citizenship: The Undecidability of Women. Citizenship Studies, 5 (3): 255-268.
- Pascall, G. (1997) Social Policy: A New Feminist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InG. Bock & S.

- James (Eds.), Beyond Equality & Difference. London: Routledge.
- Pateman, C. (1989) The Disorder of Women. Cambridge: Polity.
- Pateman, C. (1992) Equality, Difference, Subordination: The Politics of Mmotherhood and Women's Citizenship. In G. Bock & S.James (Eds.), Beyond Equality & Difference. London: Routledge.
- Preece, J. (2002)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the Learning of Citizenship and Governance. Compare, 32 (1): 21-33.
- Reiger, K. (2000) Reconceiving Citizenship: The Challenge of Mothers as Political Activists. Feminist Theory, 1 (3): 309-327.
- Sainsburg, D. (1996)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art, C. (1996) Deconstructing Motherhood. In E. B.Silva (Ed.), Good Enough Mothering? 37-57) London: Routledge.
- Tiedje, L.B. (2004) Processes of Change in Work/Home Incompatibilities: Employed Mothers 1986-1999.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0 (4): 787-800.
- Weale, A. (1978) Equality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Windebank, J. (1999) Political Motherhood and the Everyday Experience of Mothering: A Comparison of the Child Care Strategies of French and British Working Mother.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8 (1): 1-25.